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方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根据对方永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结果，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选聘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选聘方永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久富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苏州久富100%股权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苏州久富100%股权。

三、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我

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满足奥英光电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鉴于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本次公司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取消该项目投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取消投资建设奥英光电新型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研发与生产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发生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

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顾剑玉		刘晓欣	